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年7月

目 录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8日14:00时。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会议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

书面表决。

-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

议案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计划利用铝铁冶炼产生的工业废渣压制标准砖、轻体砖、地面方砖及彩砖等，该技术既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又减少了环境污染。为便于今后该技术的实际应用，公司决定相应增加经营范围。调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

现修正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反映职位价值水平和责任，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决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前税前年薪	调整后税前年薪
1	郭光华	董事长	180000	1000000
2	秦丽婧	副董事长	96000	500000
3	夏江洪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	300000
4	李玉喜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	300000
5	吴壮志	独立董事	60000	60000
6	杨朝晖	独立董事	60000	60000
7	汤金样	独立董事	60000	60000
8	谭刚	监事会主席	72000	150000
9	朱辉	职工监事	72000	150000
10	郭书山	监事	60000	60000
11	徐立军	总经理	96000	450000
12	苏广全	副总经理	96000	300000
13	张绍强	副总经理	96000	300000
14	张之全	副总经理	96000	300000
15	王慧	财务总监	96000	300000
16	张韬	董事会秘书	72000	1500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